**环督函〔2018〕14号濮阳市督办问题整改查处情况信息公开**

濮阳市台前县督办问题查处整改情况清单

| 编号 | 检查时间 | 市 | 县区 | 乡镇（街道） | 污染源名称 | 污染源地址 | 问题类型 | 现场问题情况详述 | 整改要求 | 整改时限 | 整改（进展）情况 | 查处情况 | 是否完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HN-08-273 | 9月26日 | 濮阳市 | 台前县 | 台前县马楼镇前许楼村 | 福兴电器厂 | 中国河南省濮阳市台前县 | 未安装治污设施 |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存在问题：环评中要求破碎机在封闭车间内进行，但实际是在室外进行且未安装污染物治理设施。 | 按环评批复要求安装治污设施，并确保正常使用。存在违法生产行为的，依法立案处罚。 | 10月31日 | 针对生态环境部强化督察组交办的问题，台前县环境保护局联合马楼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展开调查，经调查核实：该厂密闭车间内安装两台破碎机，并购买一台双桶式袋式除尘器，室外存放的三台破碎机立即清除，不允许室外使用。 | 台前县环保局已对其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 是 |

濮阳市示范区督办问题查处整改情况清单

| 编号 | 检查时间 | 市 | 县区 | 乡镇（街道） | 污染源名称 | 污染源地址 | 问题类型 | 现场问题情况详述 | 整改要求 | 整改时限 | 整改（进展）情况 | 查处情况 | 是否完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HN-08-269 | 9月27日 | 濮阳市 | 示范区 | 开州办 | 浦北棚户区改造孟村疙瘩庙东二村拆迁安置工程建筑工地 | 中国河南省濮阳市示范区 | 建筑工地未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 | 现场检查时该工地正在施工。存在问题：现场沙土未覆盖，路面未洒水降尘且未硬化，无围挡喷淋设施。 | 进一步调查核实，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处罚，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加强工地扬尘控制。 | 10月15日 | 1.立即协调相关部门解决场地内涉及的未征地问题，安排中标单位抓紧进场及时按照相关要求搭建施工围挡、安装喷淋设施。2.立即协调相关部门解决场地内涉及的未征地问题，安排中标单位及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道路硬化，每天安排洒水车辆及雾炮现场洒水降尘，在督察组提出该问题后加强洒水降尘频率。3.在督查组提出该问题后现场立即停止作业进行了全面覆盖，并采取了洒水车辆及雾炮现场洒水降尘。另外对征迁工作清理面进行防尘网补充覆盖，并与27日20时覆盖完毕。现施工单位已进场施工，按照要求已全部整改完成。 | 无 | 是 |
| HN-08-270 | 9月27日 | 濮阳市 | 示范区 | 开州办 | 振兴路扩建改造工程建筑工地 | 中国河南省濮阳市示范区 | 建筑工地未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 | 现场检查时该工地正在施工。存在问题：沙土裸露未覆盖，未洒水抑尘，施工场地无围挡，路面未硬化。 | 进一步调查核实，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处罚，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加强工地扬尘控制。 | 10月15日 | 1.振兴路场地原使用单位恒大悦珑湾项目于2018年9月27日整改完毕，对裸露的黄土进行全覆盖；2.目前中铁十局施工的振兴路项目现场已达到“六个百分百 六个不准”、“两个禁止”要求，现场已配备洒水车，实行专人操作；围挡搭设完成、现场裸露黄土已覆盖到位；因项目为道路工程，现场需要动土施工，场地无需硬化，主要道路已采取三层防尘网进行覆盖；现场配备一台高压洗车设备；雾炮机两台。 | 无 | 是 |
| HN-08-271 | 9月27日 | 濮阳市 | 示范区 | 开州办 | 恒大悦珑湾综合体建设项目建筑工地 | 中国河南省濮阳市示范区开州北路 | 建筑工地未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 | 现场检查时该工地正在施工。存在问题：现场沙土未覆盖，未采取洒水抑尘措施，施工现场无抑尘喷淋设施，在线监测数据显示异常。 | 进一步调查核实，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处罚，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加强工地扬尘控制。 | 10月15日 | 1.工地沙土未覆盖不是该项目单位施工，已按照要求覆盖；2.道路定时洒水，检查时工人正处于下班时间，未见工人洒水，下午已按照要求定期洒水；3.工地内围挡喷淋由于施工工序原因需拆除更换，已加速安装完成，车辆冲洗设备回水槽泥土定期清理，检查时计划本周清理，泥土较多，现已清理完成。4.在线监测数据不正常，已联系进行校准维修。 | 濮城管罚字[2018]第42010号，罚款100000元（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 是 |
| HN-08-272 | 9月27日 | 濮阳市 | 示范区 | 卫都办 | 荣盛阿尔卡迪亚国际酒店 | 示范区卫都大街北、濮上路西 | 建筑工地未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 | 现场检查时该工地正在施工。存在问题：路面未硬化、多处沙土未覆盖、喷淋装置不能使用。 | 进一步调查核实，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处罚，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加强工地扬尘控制。 | 10月15日 | 1.因酒店项目东侧围挡影响到道路硬化铺装施工，按照计划需将围挡拆除，故需将上方的喷淋主管道切断（主水管位于围挡东南角），因此造成围挡上方喷淋无法正常使用。计划将东侧围挡拆除后，重新将主水管改至南侧围挡，保证喷淋能够正常使用。2.项目北门位置设有洗车台，能够正常使用，但9月27日，因运送材料，占用了洗车台周边位置，项目已要求施工单位清理完成，洗车台已达到正常使用条件。3.项目按照计划安排土方回填，于9月26日晚间土方回填且覆盖，但27日因开闭所位置需少许量土方回填，现场有台钩机机械正在作业回填，其他部位均有防尘网覆盖。施工完成后将拆除的方木暂先置于围挡边侧，待整理完成后及时外运；锯末是清理木方时携带而出，现已经对其进行了覆盖，且在没有外运前保证每天进行洒水，防止扬尘。 | 濮城管罚字[2018]第41018号，罚款100000元（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 是 |

濮阳市濮阳县督办问题查处整改情况清单

| 编号 | 检查时间 | 市 | 县区 | 乡镇（街道） | 污染源名称 | 污染源地址 | 问题类型 | 现场问题情况详述 | 整改要求 | 整改时限 | 整改（进展）情况 | 查处情况 | 是否完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HN-08-260 | 9月27日 | 濮阳市 | 濮阳县 | 北环路路北 | 前沿食品有限公司 | 中国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 | 未安装治污设施 | 检查时该企业在生产。发现问题：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油烟，未安装治理设施。 | 按环评批复要求安装治污设施，并确保正常使用。存在违法生产行为的，依法立案处罚。 | 10月31日 | 接到交办单后，立即对城关镇政府下达了交办通知，城关镇政府已督促该公司进行整改，该公司已对加工炒制工序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目前已整改完成。 | 濮阳县环保局已对该公司立案处罚，罚款金额2万元。 | 是 |
| HN-08-261 | 9月24日 | 濮阳市 | 濮阳县 | 城关镇龙苑路与吉村路交汇处 | 华信越绣樟园建筑工地 | 中国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昌盛路 | 建筑工地未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 | 现场检查时正在施工，处于土石方和结构施工阶段。发现问题：现场挖掘过程中间未使用抑尘设备雾炮机，裸露砂石未覆盖。 | 进一步调查核实，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处罚，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加强工地扬尘控制。 | 10月15日 | 接到交办单后，立即对产业集聚区委员会、城关镇人民政府、住建局下达了交办通知书，已对裸露土方进行了覆盖，确保在挖掘过程中使用降尘设施，目前已完成整改。 | 濮阳县住建局已对该项目立案并处罚款2万元。 | 是 |
| HN-08-262 | 9月24日 | 濮阳市 | 濮阳县 | 城关镇濮上路与龙苑路交汇处 | 御井片区新民、西关、西门里改造项目 | 中国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濮上南路 | 建筑工地未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 | 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发现问题：未使用现场雾炮扬尘设备，可见扬尘；车辆进出未进行冲洗。 | 进一步调查核实，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处罚，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加强工地扬尘控制。 | 10月15日 | 接到交办单后，立即对产业集聚区委员会、城关镇人民政府、住建局下达了交办通知书，已对裸露黄土进行覆盖，施工过程中使用抑尘设备，确保出入车辆全部进行冲洗，目前已完成整改。 | 濮阳县住建局已对该项目立案并处罚款2万元。 | 是 |
| HN-08-263 | 9月27日 | 濮阳市 | 濮阳县 | 国庆路与顺河路交叉口 | 新天地气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 中国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 | 排污口不规范 | 检查时该企业在生产。存在问题：调漆工序室外操作，未采取废气收集措施。喷漆房烟囱高度仅为4.2米，排气筒高度不足15米，厂区外围异味明显。 | 进一步调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立案处罚，同时责令限期依法依规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 10月31日 | 接到交办单后，立即对交通局、城关镇政府下达了交办通知，城关镇政府已督促该公司进行室内调漆，已将排气筒增加至不低于15米，目前已整改完成。 | 濮阳县环保局已对该公司立案处罚，罚款金额2万元。 | 是 |
| HN-08-264 | 9月29日 | 濮阳市 | 濮阳县 | 胡状镇孟庄村 | 濮阳县胡状镇孟庄村秸秆焚烧点 | 中国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 | 露天焚烧 | 现场检查时发现一处不明原因着火点，造成大范围农田失火，形成浓烟。 | 调查核实，责令整改。 | 10月15日 | 胡状镇政府立即组织禁烧人员及时处理，着火点很快被扑灭，现着火点已复耕。 | 无 | 是 |
| HN-08-265 | 9月27日 | 濮阳市 | 濮阳县 | 解放路北段路西 | 马记早餐店 | 中国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 | 经营性炉灶 | 经现场检查该店正在营业，发现问题：该小吃店在禁燃区内，仍使用蜂巢煤炉（5台）。 | 调查核实，责令整改。 | 10月15日 | 接到交办单后，立即对城关镇政府下达了交办通知，城关镇政府已督促进行整改，目前已将所有煤和煤炉搬走，该小吃店已改用燃气灶，目前已整改完成。 | 无 | 是 |
| HN-08-266 | 9月27日 | 濮阳市 | 濮阳县 | 龙苑路与京开路交叉口 | 龙苑路与京开路交汇处拆迁工地 | 中国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 | 建筑工地未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 | 检查时该工地正在进行施工。存在问题：该工地机械设备施工时未采取任何防尘降尘措施，现场扬尘十分严重。施工工地周边未设围挡，大量裸露泥土未苫盖，雾炮机未使用。 | 进一步调查核实，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处罚，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加强工地扬尘控制。 | 10月15日 | 接到交办单后，立即对综合执法局、城关镇政府下达了交办通知，该工地属于绿化地在作业时采用雾炮启用与挖掘机相随，采取湿法作业，对裸露泥土进行覆盖,现已拆迁清理完毕。目前已整改完成。 | 无 | 是 |
| HN-08-267 | 9月20日 | 濮阳市 | 濮阳县 | 文留镇前草场村 | 天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 |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 现场检查发现，企业处于试生产期。存在问题：物料转运堆存过程中存在扬尘影响。 | 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并采取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立案处罚。 | 10月15日 | 该公司未避免物料转运堆存过程中产生扬尘问题已安装除尘设备，并增加雾炮机一台，安排专人不间断进行清扫。 | 无 | 是 |
| HN-08-268 | 9月28日 | 濮阳市 | 濮阳县 | 站南路 | 阳光广告材料门市 | 中国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 | 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 | 检查时该门市部正在营业。发现问题：篆刻工序作业时产生大量粉尘，配套的收尘设施未正常使用，电机损坏，大量粉尘外溢。 | 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并采取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立案处罚。 | 10月15日 | 接到交办单后，立即对城关镇政府下达了交办通知，该门市已将篆刻机停用拆除，目前已完成整改。 | 无 | 是 |

濮阳市南乐县督办问题查处整改情况清单

| 编号 | 检查时间 | 市 | 县区 | 乡镇（街道） | 污染源名称 | 污染源地址 | 问题类型 | 现场问题情况详述 | 整改要求 | 整改时限 | 整改（进展）情况 | 查处情况 | 是否完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HN-08-256 | 9月26日 | 濮阳市 | 南乐县 | 南乐县产业集聚区韩资工业园内 | 欧美佳工贸有限公司 | 河南省濮阳市南乐县木伦河路 | 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 |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存在问题：木制加工工序粉尘收集罩未开启。喷底漆工序集气罩未开启。该厂木制加工工序，喷漆工序未密闭。 | 调查核实，依法查处，符合移送公安行政拘留条件的，及时移送。 | 10月31日 | 针对濮阳市欧美佳工贸有限公司“未采取密闭控制措施、减少粉尘排放”这一违法行为，县环保局对该公司立案处罚。该公司已改正违法行为并已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缴清罚款。因该案件不符合移送条件，经县环保局集体讨论决定不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 2018年10月18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乐环罚决字〔2018〕第30号），责令该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3万元整。 | 是 |
| HN-08-257 | 9月26日 | 濮阳市 | 南乐县 | 南乐县人民路东段北侧韩资工业园 | 恒瑞德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 河南省濮阳市南乐县木伦河路 | 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 |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存在问题：正在进行焊接加工，焊烟除尘设施闲置。 | 调查核实，依法查处，符合移送公安行政拘留条件的，及时移送。 | 10月31日 | 针对濮阳市恒瑞德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这一违法行为，县环保局对该公司立案处罚。止目前，该公司已改正违法行为并已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缴清罚款。因该案件不符合移送条件，经县环保局集体讨论决定不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 2018年10月18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乐环罚决字〔2018〕第29号），责令该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10万元整。 | 是 |
| HN-08-258 | 9月26日 | 濮阳市 | 南乐县 | 南乐县人民路与光明路交叉口 | 濮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 河南省濮阳市南乐县G106(京广线) | 建筑工地未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 | 该工地正在施工。存在问题：现场建筑用土未覆盖到位，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 | 进一步调查核实，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处罚，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加强工地扬尘控制。 | 10月15日 | 县住建局责令施工单位对存在的问题立即整改，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检查当天，该工地存在问题已整改到位。该公司施工现场建筑用土未覆盖到位，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这一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69条。 | 县住建部门对濮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立案处罚，2018年10月8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乐住建扬尘罚决字〔2018〕第004号），处罚款5万元整。止目前，该行政处罚已结案。 | 是 |
| HN-08-259 | 9月25日 | 濮阳市 | 南乐县 | 南乐县张果屯镇卞张路西侧 | 德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河南省濮阳市南乐县S209 | 其他涉气环境问题 |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存在问题：原料工段恶臭气体处理不到位，存在恶臭影响。 | 调查核实，责令整改。 | 10月31日 | 南乐县环保局于9月27日对该公司下达整改通知，要求其：一是对生产原料（鸡毛）购进加强管理，严格把关，不准购进已产生恶臭气味的原料，及时清理打扫原料短时存放处，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二是对公司废气排放及恶臭气味进行监测。该公司及时对原料短时存放处进行打扫清理并委托第三方公司对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废气浓度符合环评要求。 | 无 | 是 |

濮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督办问题查处整改情况清单

| 编号 | 检查时间 | 市 | 县区 | 乡镇（街道） | 污染源名称 | 污染源地址 | 问题类型 | 现场问题情况详述 | 整改要求 | 整改时限 | 整改（进展）情况 | 查处情况 | 是否完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HN-08-255 | 9月26日 | 濮阳市 | 经济技术开发区 | 濮水办 | 正一特殊材料(河南)有限公司 | 中国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石化西路 | 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 |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存在问题：现场检查时涉及产生VOCs气体的搅拌工艺正在进行，企业未开启对应的活性炭吸收装置，与环评要求不符。 | 调查核实，依法查处，符合移送公安行政拘留条件的，及时移送。 | 10月31日 | 该企业已将布袋除尘装置和活性炭除尘装置进行串联，废气经布袋除尘和活性炭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一个烟囱排出。整改完成。 | 濮开环罚决字【2018】第56号，罚款180000元整；该企业不存在主观故意偷排，不符合移送公安行政拘留条件。 | 是 |

濮阳市华龙区督办问题查处整改情况清单

| 编号 | 检查时间 | 市 | 县区 | 乡镇（街道） | 污染源名称 | 污染源地址 | 问题类型 | 现场问题情况详述 | 整改要求 | 整改时限 | 整改（进展）情况 | 查处情况 | 是否完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HN-08-253 | 9月17日 | 濮阳市 | 华龙区 | 濮阳市华龙区890号清华小区门口 | 黄河东路清华小区柴油道路切割机 | 中国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黄河东路890 | 其他涉气环境问题 | 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该路面切割机正在作业，存在问题：作业时柴油机排放大量黑烟。 | 调查核实，责令整改。 | 10月31日 | 接件后，华龙区安排有关单位工作人员现场进行查看、整治。经核实，清华小区居民楼后5米路面过路切割施工已完毕，切割机已不在现场，工作人员要求施工人员停止所有造成环境污染的施工行为，施工前必须报备。该问题已整改完毕。 | 无 | 是 |
| HN-08-254 | 9月18日 | 濮阳市 | 华龙区 | 濮阳市京开道与石化路交叉口南100米路东 | 玉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垃圾焚烧点 | 中国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 | 其他涉气环境问题 | 举报人举报的垃圾焚烧点位于濮阳市华龙区明日星城生活小区的西北角，现场发现有焚烧痕迹，举报属实。 | 调查核实，责令整改。 | 10月31日 | 经查，生态环境部督查人员现场检查时，明日星城小区内西北角的垃圾焚烧点已经由玉成物业工作人员清理完毕，焚烧垃圾的并非物业人员，而是小区居民。物业公司已作出承诺加强监管、监督，并附有承诺书。玉成物业公司联合孟轲乡政府已将此地块深翻后播种草籽，采取绿化措施，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也电话回复了投诉人，投诉人表示满意。该问题现场已经得到有效解决，问题已整改完毕。 | 无 | 是 |

濮阳市工业园区督办问题查处整改情况清单

| 编号 | 检查时间 | 市 | 县区 | 乡镇（街道） | 污染源名称 | 污染源地址 | 问题类型 | 现场问题情况详述 | 整改要求 | 整改时限 | 整改（进展）情况 | 查处情况 | 是否完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HN-08-250 | 9月22日 | 濮阳市 | 工业园区 | 工业园区大寨村 | 濮阳市富盛塑业有限公司 | 濮阳工业园区 | 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 | 检查时发现该企业正在生产。存在问题：2台搅拌机，混料工序未采取全密闭处理，车间也末密闭，大量混料粉尘直接外排。裁切机工序二台集气罩电机损坏，不能正常收集处理，车间也未密闭，废气无组织排放。 | 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并采取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立案处罚。 | 10月31日 | 9月22日接到生态环境部强化督查组现场交办后，工业园区环保分局要求企业立即整改，目前已整改完成。1、 混料工序使用铝板密闭，防止混料工序的粉尘直接外排，加强废气和粉尘收集能力。2、 裁切机工序二台集气罩电机因线路老化造成电机无法正常运转，目前已经对线路维修完毕，并已正常运行。3、 督查组检查时发现墙体漏洞，目前已使用烧结砖封堵完毕确保车间密闭。 | 无 | 是 |
| HN-08-251 | 9月23日 | 濮阳市 | 工业园区 | 工业园区李信村北 | 濮阳市天宇混凝土有限公司 | 濮阳工业园区 | 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 | 检查时企业未生产，发现问题：车辆冲洗车台喷水冲洗不彻底且未配套水槽设施，大量搅拌料撒落地面，易引起扬尘。厂区大面积积尘，部分路面未硬化，扬尘严重。输送带料机缓冲口处，物料漏撤严重大量粉尘处溢，雾炮机长期闲置。 | 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并采取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立案处罚。 | 10月15日 | 9月25日接到生态环境部强化督查组现场交办后，工业园区环保分局要求企业立即整改，目前已整改完成。1、 环保分局人员要求企业对洗车喷淋台每天不少于2次的检查，保证工作正常，按照要求制作的冲洗车辆轮胎的冲水槽对进出厂区内进出车辆进行全面冲洗，并设制三级沉淀，使水源循环利用，每天清理沉淀泥浆，安排专职人员对外围少量洒落的搅拌料进行打扫。2、 对厂区内的积尘积泥、地面扬尘进行全面清扫，未硬化地面，按厂区规划的绿化设计，重新耕种草苗种子。3、 企业已联系设备厂家检查皮带轮刮刀，要求设备厂家定期检查，防止轮上泥土干结，使皮带正常运转，极少量散落的泥土安排专人及时进行清扫，散落的泥土有专人管理定时清扫运走，不得粉尘外溢。雾炮机已安装完成投入使用配合企业洒水车一并作业。4、 水泥进料口未封闭。属于水泥送料车在卸料完成时，没有及时封堵。企业要求所有水泥送料车在卸车完毕后对进料口封堵，再有发现撤销其供料资格，并处以罚款。 | 无 | 是 |

濮阳市范县督办问题查处整改情况清单

| 编号 | 检查时间 | 市 | 县区 | 乡镇（街道） | 污染源名称 | 污染源地址 | 问题类型 | 现场问题情况详述 | 整改要求 | 整改时限 | 整改（进展）情况 | 查处情况 | 是否完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HN-08-246 | 9月22日 | 濮阳市 | 范县 | 范县新区十字坡大道 | 十字坡道路升级改造项目建筑工地 | 河南省濮阳市范县S208 | 建筑工地未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 | 现场检查时，该工地正在施工。存在问题:施工道路两侧未完全安装围挡；喷淋装置未开启，现场没有喷水痕迹；石灰在加水后产生刺鼻气味无防护措施；施工道路未硬化；裸土未进行覆盖。 | 进一步调查核实，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处罚，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加强工地扬尘控制。 | 10月15日 | 县环保局已对该企业下达责令纠正环境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该企业5天内对印花工段安装粉尘收集罩，对排气筒加高至10米以上。目前，该公司已在印刷工段安装粉尘收集罩，并将排气筒加高至10米，整改已完成。 | 范县环保局对该公司进行了立案处罚，罚款3万元整。 | 是 |
| HN-08-247 | 9月18日 | 濮阳市 | 范县 | 濮城镇刘早村 | 威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 中国河南省濮阳市范县 | 排污口不规范 |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存在问题:烘干箱天然气燃烧废气未通过10米高排气筒排放；在印刷工艺前，对瓷砖除尘操作，造成粉尘无组织排放。 | 进一步调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立案处罚，同时责令限期依法依规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 10月31日 | 经查，该施工工地两侧均为商住两用住房，正在拆迁，仍有住户居住，如若全部安装围挡，将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县公路局已责令该施工工地加强管理；为方便车辆进出，施工方在原车辆进出大门东侧，新设置了一处车辆进出口，原有喷淋设施管线高度不足，影响车辆进出，便将原有喷淋管线由上侧改为下侧，以方便车辆进出。现场检查时，由于施工方正在更改喷淋设施管线，无法开启喷淋设施。目前，管线更改已完成，喷淋设施已投入使用；该项目已逐步进入水泥和水泥石灰土的施工工序，在石灰石消解过程中，石灰石会散发热量，近距离会有轻微异味，但对人体和环境无害（石灰石常用于环境浅表性消毒使用）；该施工工地需要将原有路基挖开后，分段将渣土进行清运，再重新铺设新的路基，这是道路改造工程无法避免的一项工序；针对裸土未进行覆盖问题，范县公路局立即组织人员将暂未清运裸露的渣土进行了覆盖，目前覆盖已完毕，整改已完成。 | 无 | 是 |

濮阳市公路局督办问题查处整改情况清单

| 编号 | 检查时间 | 市 | 责任单位 | 乡镇（街道） | 污染源名称 | 污染源地址 | 问题类型 | 现场问题情况详述 | 整改要求 | 整改时限 | 整改（进展）情况 | 查处情况 | 是否完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HN-08-248 | 9月20日 | 濮阳市 | 市公路局 | s209省道工业园区段 | 市公路局s209工业园区路段修建工地 | 中国河南省濮阳市工业园区 | 建筑工地未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 | 检查时该工地正在作业。发现问题：施工工地周边未设围挡，大量裸露泥土未苫盖，路面有大量泥土带入道路，施工现场的机械施工时未配备降尘防尘装置。 | 进一步调查核实，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处罚，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加强工地扬尘控制。 | 10月15日 | 根据环保部督查组排查问题及建筑工地环保要求，现采取以下措施：1、主要交通路口已设置围档，加强安全宣传，增加保通人员、标志标牌、现场人员穿戴反光背心等措施，确保边施工边通车状态下的人员安全。2、两侧开挖土方已用防尘网进行全覆盖，其它施工路段裸露土方按照要求进行覆盖，易扬尘路段采取人工配合清扫车清扫、增加洒水喷雾降尘频率等措施，确保环保达标。 | 濮阳市公路局已对该项目经理部处以五万元罚款。 | 是 |

濮阳市直管企业督办问题查处整改情况清单

| 编号 | 检查时间 | 市 | 县区 | 乡镇（街道） | 污染源名称 | 污染源地址 | 问题类型 | 现场问题情况详述 | 整改要求 | 整改时限 | 整改（进展）情况 | 查处情况 | 是否完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HN-08-249 | 9月22日 | 濮阳市 | 直管企业 | 中国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玉门中路95 | 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煤炭输送工程 | 中国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玉门中路95 |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 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存在问题：位于厂区北侧的的铁路线边堆积大量燃煤未苫盖，运煤车辆也未覆盖。厂区进出口车辆冲洗车台、雾炮机（电源开关）损坏，长期闲置未使用。输送管带机尾部电除尘装置密闭不严，使用时大量粉尘外溢。 | 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并采取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立案处罚。 | 10月15日 | 1、现场检查时，该公司煤炭输送工程铁路线北侧堆积燃煤已清理，地面已苫盖完毕，今后如有运煤车辆，该公司将严格覆盖措施。2、该公司煤炭输送工程厂区进出口车辆冲洗车台、雾炮机为建设施工期施工单位使用，目的是防止施工期扬尘，目前基建工程已经结束，雾炮机及洗车台已不再使用。3、该公司煤炭输送工程输送管带机尾部电除尘装置目前投运正常，使用中没有发现粉尘外溢情况，输煤楼外墙污染是因基建期造成，现场已责令该公司重新进行清理粉刷。4、该公司原设计为配套铁路专用线直接进入厂区进行燃料供应，由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濮阳龙丰“上大压小”新建项目配套铁路专用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4年3月由河南省环保厅进行了批复。后为节约耕地和投资成本，优化为通过管带机输送燃料入厂，重新向濮阳市环保局进行了报批，濮阳市环保局以“濮环审[2018]1号文”对濮阳龙丰“上大压小”新建项目配套铁路专用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目前正在组织验收。铁路配套的《濮阳龙丰“上大压小”新建项目厂外物料（煤炭）输送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1月10日由濮阳市环保局进行了批复“濮环审表[2018]2号”，目前正在组织验收。 | 濮阳市环保局已对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已向其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濮环罚决字【2018】第73号）。 | 是 |
| HN-08-252 | 9月21日 | 濮阳市 | 直管企业 | 中原路东段路北 | 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中原路东段路北 |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存在问题：煤场未采取有效防尘抑尘措施，供脱硫使用的石子原料存放大棚周围堆积大量颗粒状石子，未采取湿法清理保洁，经过车辆碾压，易产生大量扬尘。 | 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并采取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立案处罚。 | 10月15日 | 1、该公司贮煤场为全封闭式煤场，按照环评、安评设计进行施工，经现场检查，因贮存煤种为长焰煤，燃点较低，为防止燃煤自燃，避免发生安全事故，不建议采用移动式门帘等封闭措施，煤场周围洒煤已现场责令该公司每日增加洒水车和吸尘车作业频次，增加人员进行清理，减少扬尘。2、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厂区煤场东侧路面已清理，并现场督促该公司加大洒水车和吸尘车作业频次，增加人工清扫，减少扬尘。3、该公司前期主要为火车进煤，近期因冬储煤增加了汽车运煤，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洗车台设施已投用。4、该公司脱硫石子大棚与石子进料口之间因采用装载车上料，距离约20米左右，生态环境部强化督查组检查时，因刚刚上料地面洒有石子。根据现场检查情况，该公司原采用石子为粒径5-10mm青石易产生扬尘，现逐步采用10-20mm粒径石子可明显减少扬尘，现场要求该公司在储存场所增加喷雾抑尘设施，作业时及时投用，同时增加清扫频次，减少石子散落。该公司喷雾设备已安装完备，投入使用。 | 濮阳市环保局已对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已向其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濮环罚决字【2018】第73号）。 | 是 |